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I) 董事辭任及委任
- (II) 董事調任
- (III) 委任聯席主席
- (IV)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 (V)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 未遵守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及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 (i) 劉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趙英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趙曉夏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孔愛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賀學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黃亞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懷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方舟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放棄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職務，且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林懷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韓曉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紀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未遵守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於董事變更後，本公司：

- (i) 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維持有關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維持有關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以就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清償協議項下之清償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辭任，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i)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即本公司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辭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

- (i) 劉冰先生(「**劉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趙英偉先生(「**趙英偉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趙曉夏先生(「**趙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iv) 孔愛國先生(「**孔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v) 賀學會先生(「**賀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vi) 黃亞鈞先生(「**黃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趙英偉先生、趙先生、孔先生、賀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趙英偉先生、趙先生、孔先生、賀先生及黃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懷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懷漢先生(「**林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林先生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彼曾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私有化且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自願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前，林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

市，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除牌。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就下列各項進行單方面聆訊：(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提出之呈請書(「**呈請**」)及(ii)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有關雲頂香港債務及負債之任何重組方案(「**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呈請及傳票均由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並獲頒佈一項命令(「**命令**」)須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權力(「**認可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認可申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條予以取消。

有關呈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命令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雲頂香港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根據林先生提供之資料、該等雲頂香港公告及雲頂香港隨後刊發之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或委任雲頂香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可續訂，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薪酬。就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而言，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方舟先生（「方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放棄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方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是為了讓其有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公務，同時仍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其寶貴的技能及經驗。

方舟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方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並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及其分行先後出任多個部門的主管。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秘書。方先生於二

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年期屆滿後可續訂，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概無有關方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建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韓曉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執行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韓曉生先生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執行委員會主席)

林懷漢先生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紀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未遵守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於上文所述之董事變動後，本公司：

- (i) 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維持有關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維持有關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之空缺、薪酬委員會之空缺及提名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華基先生(「**盧先生**」)、劉紀鵬先生(「**劉紀鵬先生**」)、孔先生、賀先生及黃先生組成)，以就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清償協議項下之清償安排(「**清償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孔先生、賀先生及黃先生辭任，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i)孔先生、賀先生及黃先生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即本公司之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盧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確認，其將繼續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償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